

报告表编号：

____年

编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稿)

项目名称：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10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 环评公示 公开。

建设单位



法定代表人



环评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万个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X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许明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信用编号 BH01903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许明合（信用编号 BH019034）（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5782900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bx5m b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5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8_047塑料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 (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Redacted]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315069238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2016035410350000003511410381	BH 019034	许明合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许明合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19034	许明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许明合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年12月30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HP00019668

此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00019668
No.

目 录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3
五、评价适用标准.....	15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9
八、环境影响分析.....	27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4
十、结论与建议.....	45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6 江门市荷塘镇城市总体规划图（2011-2020）；

附图 7 江门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8 江门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9 江门市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委外合同；

附件 6 原料 MSDS；

附件 7 环境影响评价现状情况；

附件 8 大气评价等级计算过程；

附件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				
联系电话	1392817****	传真	——	邮政编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 塑料制品业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700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588	
总投资 (万元)	2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7.5%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 月		
<p>一、工程内容及规模：</p> <p>1、项目由来</p> <p>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中心坐标为北纬 22.401780°，东经 113.092871°，占地面积 3700m²，建筑面积 2588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版）、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一切可能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新建、扩建或改建项目必须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 4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本项目主要为注塑、机加工等，不涉及电镀或喷漆工艺，属于管理名录内“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类别，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委托，珠</p>					

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并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700m²，建筑占地面积为 2588 m²，建筑面积为 2588m²。绿化面积约为 100 m²，空地面积为 1012m²。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	内容	用途
主体工程	车间一	生产车间（包含投料区、吹塑区、人工去毛刺披锋区），建筑面积约为 576m ² ，共一层
	车间二	用作原料仓库，建筑面积为 336 m ² ，共一层
	车间三	用作成品仓库，建筑面积为 576 m ² ，共一层
	车间四	用作包装车间，建筑面积为 336m ² ，共一层
	车间五	用作仓库，建筑面积为 576 m ² ，共一层
	办公楼	用作办公，建筑面积为 188 m ² ，共一层
辅助工程	供电	市政供电，设有配电房
	给排水系统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放至排水管道，尾水最终进入中心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没有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最终进入中心河
	废气处理	吹塑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处理设施	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一处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一处
	噪声	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

2、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产量
1	塑料展示用品	5 万件

3、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ABS 塑料	300 吨
2	色粉	0.1 吨

注：塑料原料均使用新料。

ABS 塑料：CAS 登录号：9003-56-9、产品特性：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型等。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的材料。

色粉：粉状物质，无味、微溶于水、比重：0.78~0.86（25℃），燃烧性：不易燃。物理性质：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块，不褪色，而且色泽自然。稳定性/反应性：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4、项目设备清单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型号
1	吹塑机	台	2	90KW
2	吹塑机	台	1	110KW
3	破碎机	台	1	22KW
4	切割机	台	1	10KW
5	空气压缩机	台	1	37KW

5、能耗情况

项目能耗情况见比下表。

表 2-5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能耗	生活用水	吨/年	600
	电能	万度/年	70

6、劳动定员和生产班制

员工 5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三、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中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收集效率达到 90%，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有效减少了无组织的排放。故本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关要求。同时项目废气排放符合《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江环[2017]305 号）。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该用地并未明确用地属性，且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8）第 20065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区等保护区域。江门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 5。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规划将主城区划分为两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定大西坑风景旅游区、圭峰森林公园和小鸟天堂风景名胜区为一类环境空气

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主城区内其余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年实施），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第Ⅲ类水质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号）及《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的要求。

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其他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荷塘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纸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四、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项目周边污染情况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7号，中心坐标为22.401780°，东经113.092871°。项目四至情况为：项目四周为工业厂企。具体项目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2，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江门市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南部，即北纬 22°29'39" 至 22°36'25"，东经 113°05'50"至 113°11'09"之间。东隔西江与佛山市顺德区、中山市、珠海市相望，南濒南海，西南与台山市、西与开平市、西北与鹤山市相连。江门市区土地面积 1818km²。

（2）地形地貌

江门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北部、西北部山地丘陵广布，东部、中部、南部河谷、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宽广，丘陵、台地错落其间，沿海砂洲发育，组成错综复杂的多元化地貌景观。全市山地丘陵 4400 多 km²，占 46.13%。境内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约占 1.77%。800m 以上的山脉有 9 座，多为东北--西南走向。恩平、开平与新兴接壤的天露山，长 70 余 km，走向北边，主峰海拔 1250m，为全市最高峰。北部的菱髻顶、皂幕山，东部的镆盖尖和南部的笠帽山、凉帽顶，均山势陡峭，岩古嶙峋，"V"型谷发育。500m 以下的山丘、台地面积约占总面积 80.34%，多分布于山地外围，开平、台山、江门市区的冲积平原内有零星点缀。丘陵多无峰顶，呈缓波起伏，坡面多为第四纪堆积。河流冲积平原、三角洲平原约占总面积 17.89%，其中江门市区、新会以南由西江、潭江形成的三角洲平原面积达 500km²，位于台山南部由大隆洞河、都斛河形成的广海都斛平原面积达 300km²。由西江、潭江下游支流形成的河流冲积平原沿河作带状分布，中游狭长，下游宽阔，现多为良田。境内地质构造以新华夏构造体系为主，主体为北东向恩平--从化深断裂，自恩平经鹤城斜贯全市延出境外；东部沿西江河谷有西江大断裂。两支断裂带构成境内基本构造格架。境内有震旦纪、寒武纪、奥陶纪、泥盆纪、石炭纪、二迭纪、三迭纪、侏罗纪、下第三纪及第四纪等地质年代的地层，尤以第四纪地层分布最广。入侵岩形成期次有加里江期、加里东--海西期、印支期、燕山期，尤以燕山期最为发育，规模最大。

（3）气象气候

江门市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mm，

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m/s。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风。

(4) 水文

西江是珠江的主流，其主源是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东麓的“水洞”，自西向东流经云南、贵州、广西、广东四省，全长坡降 0.0058。西海水道是珠江三角洲河网中的一级水道，在江门市区东部自西北向东南流，经磨刀门出海，西江江门市区河段，从棠下镇的天河起至大鳌镇尾，全长 45km，流域面积 96.1km²，平均河宽 960m，西海水道属洪潮混合型，受南海潮汐影响，为不规则半日混合潮，枯水期为双向流，汛期径流量大，潮汐作用不明显，仅为单向流。西海水道年平均流量为 7764m³/s，全部输入总径流量为 2540 亿 m³，周郡断面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2081 m³，被潮连岛分隔后西南侧的北街水道 90%保证率月平均流量为 999m³/s，东侧的荷塘水道的 1082 m³/s，流经荷塘镇东部边境的海洲水道全长 16km，平均河宽 262m，平均水深 3.1m，河面面积 4.19km²，年平均径流量 70.6 亿 m³。中心河口位于西江荷塘水道东侧，其下游约 5.19km 为荷塘水道与北街水道、海洲水道的交汇口。

(5) 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深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江门市耕作土壤土质肥沃，垦耕历史悠久。全市耕地面积 241 万亩，占土地总面积的 17%，人均耕地面积 0.63 亩。沿海潮间带滩涂 34.35 万亩，已利用滩涂 26.29 万亩；内陆江河滩涂 2 万亩。

江门市森林总蓄积量 830.2 万平方米，森林覆盖率 43%，林业用地绿化率 87.6%。西北部、南部山地有原始次生林数千公顷，生长野生植物 1000 多种。其中古兜山有野生植物 161 科 494 属 924 种，有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紫荆木、白桂木、华南衫、吊皮锥、绣球茜草、海南石梓、粘木、巴戟、火力楠、藤槐等。在恩平市七星坑亚热带次生林区，经专家考察鉴定，植物种类有 735 种。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附近水体为中心河，中心河属Ⅲ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市地下水水源涵养区，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Ⅲ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否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环境敏感区	否
11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2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备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116、塑料制品制造”报告表类别，对应属于Ⅳ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对应为Ⅳ类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hbj.jiangmen.gov.cn/hjzkgb/201903/t20190306-1841107.html>）中2018年度中蓬江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4-1。

表4-1 区域环境空气现状评价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1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10	60	16.7	达标
2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7	40	92.5	达标
3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59	70	84.3	达标
4	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m ³	32	35	91.4	达标
5	一氧化碳(CO)	24小时平均的第95百分位数	mg/m ³	1.1	4	27.5	达标
6	臭氧(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	μg/m ³	192	160	120.00	不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江门市地区基本污染物中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的第90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

(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年-2020年），江门市近期通过调整产污结构，优化工业布局，到2020年江门市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其中PM_{2.5}和臭

氧两项指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SO₂、NO₂、PM₁₀、CO四项指标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达标天数达到90%以上。

因此，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环境保护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的目标，2020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3）补充监测

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出的环境质量现状补充检测，报告编号：JMZH201908HPS15（见附件 7），监测数据如表 4-2 所示。

表 4-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统计 单位：毫克/立方米

测点	监测项目	取值时间	监测数据							评价标准	达标
			8.2	8.3	8.4	8.5	8.6	8.7	8.8		
荷塘镇南格西路	TVOC	8 小时均值	0.09	0.07	0.09	0.10	0.08	0.09	0.08	600	达标

注：评价标准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 TVOC 标准（8 小时均值）。由上表可知，该区域环境空气中，TVOC 8 小时均值能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 TVOC 标准（8 小时均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2019 年 9 月 23 日发布的《2019 年 8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具体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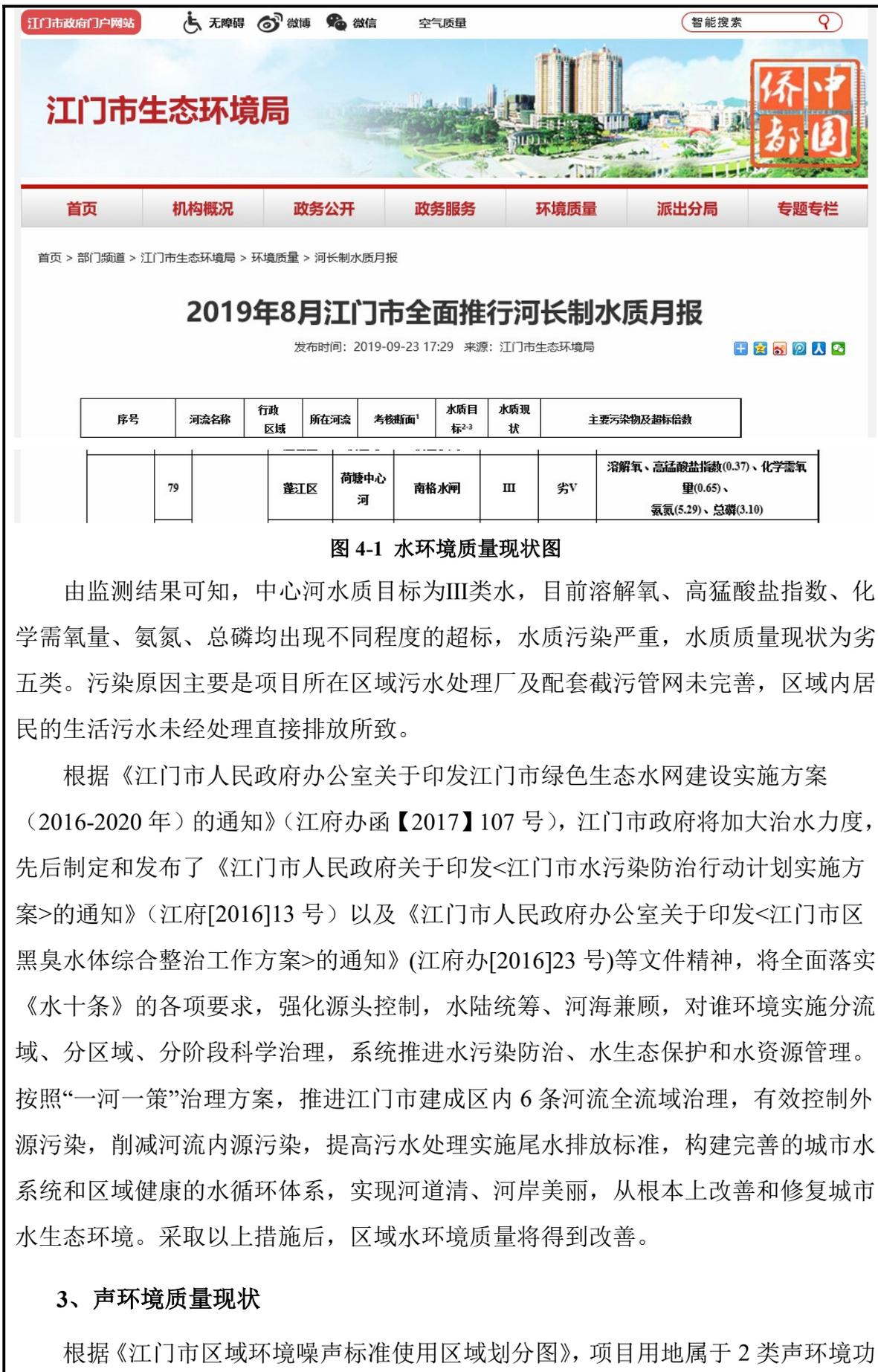


图 4-1 水环境质量现状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中心河水质目标为III类水，目前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均出现不同程度的超标，水质污染严重，水质质量现状为劣五类。污染原因主要是项目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江府办函【2017】107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将加大治水力度，先后制定和发布了《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江府[2016]13号）以及《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23号）等文件精神，将全面落实《水十条》的各项要求，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河海兼顾，对谁环境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系统推进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和水资源管理。按照“一河一策”治理方案，推进江门市建成区内6条河流全流域治理，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构建完善的城市水系统和区域健康的水循环体系，实现河道清、河岸美丽，从根本上改善和修复城市水生态环境。采取以上措施后，区域水环境质量将得到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2类声环境功

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95 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49.44 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5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夜间噪声质量处于一般水平，等效声级为 61.46 分贝，未达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夜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项目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空气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中心河（III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声环境属于 2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保护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使项目所在区域及周边近距离内噪声敏感点声环境质量不受项目影响。

4、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康溪村	-900	-150	居民	约 600 户	大气环境	西南面	约 1000m

高村	-1000	0	居民	约 900 户	二类区	西面	约 1000m
霞村	-700	-500	居民	约 1000 户		西南面	约 980m
中心河	——	——	河涌	——	III类水	西面	约 968m
西江海洲水道	——	——	河涌	——	II类水	东面	约 110m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1、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IV类标准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标准限值	pH 值	6~9
			DO	≥5mg/L
			COD _{Cr}	≤20mg/L
			BOD ₅	≤4mg/L
			氨氮	≤1.0mg/L
			总磷	≤0.2mg/L
			挥发酚	≤0.005 mg/L
石油类			≤0.05mg/L	
LAS			≤0.2mg/L	
2、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2.0mg/m ³ ，具体标准值见表 5-2。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ug/m ³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 2018 修 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	标准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60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均值	40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均值	70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年均值	35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3、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				

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 dB (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尾水排入中心河。远期：若本项目所在区域纳入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后，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中心河。

表 5-4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10	≤60	≤10	6-9

表 5-5 远期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mg/L)

类别	CODcr	BOD ₅	NH ₃ -N	SS	pH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	≤400	6-9
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60	≤25	≤150	6-9
较严者	≤250	≤160	≤25	≤150	6-9

2、废气

吹塑废气：吹塑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投料粉尘和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5-6 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的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污染物排放标准

3、噪声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固废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执行。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1]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二氧化硫（SO₂）、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总氮、总磷、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p> <p>1、废水</p> <p>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p> <p>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40t/a，COD_{Cr} 及氨氮排放量分别为 0.049t/a、0.005t/a。因此需要申请废水总量为 COD_{Cr}0.049 t/a、氨氮 0.005t/a。</p> <p>2、废气</p> <p>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是非甲烷总烃，由于非甲烷总烃也属于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 VOCs，故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拟纳入总量控制指标，排放量为 0.021t/a(有组织 0.010t/a，无组织 0.011t/a)。</p>
--	--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建设单位厂房已建成，属于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1、塑料灯饰配件制作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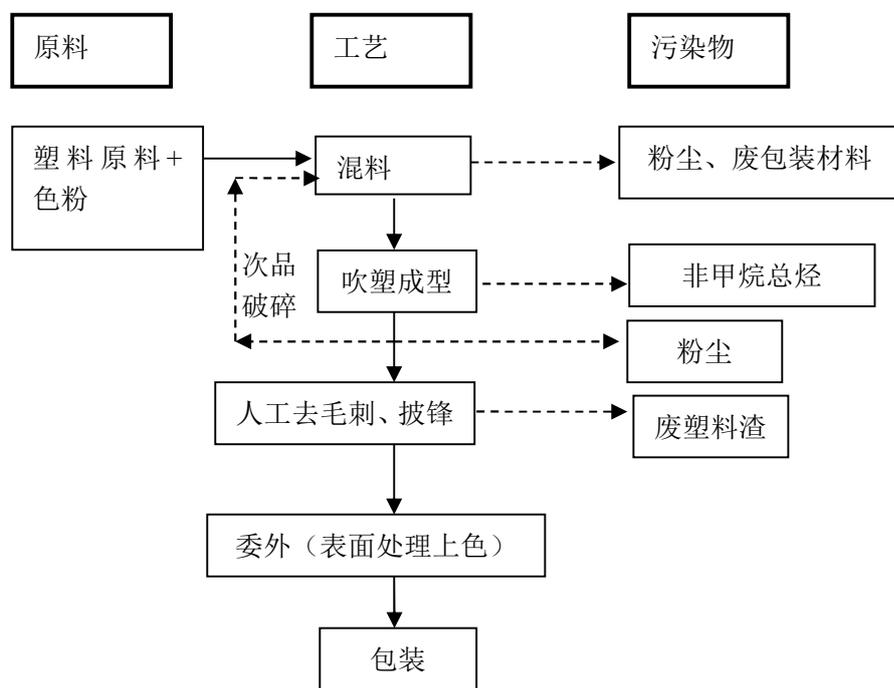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将原料按照配比，人工投放至混料斗中搅拌，投料搅拌的过程盖子，处于密封状态。色粉属于粉状物料，投放过程会产生少量扬尘。同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材料。

吹塑：将已搅拌均匀的原辅材料经加热至熔融状态后通过吹塑机（工作温度 120~160°C 之间），吹塑机根据产品的不同规格，配合不同的模具，在不同的温度以不同的压力进行吹瓶，从而得到不同规格的塑料产品。吹塑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后会有废活性炭产生。且会有少量的次品，该类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产生混料生产。

破碎：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吹塑成型。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人工去毛刺、披锋：塑料产品上的披锋和尖刺经人工使用锉刀和剪刀等工具进行去除。产生的废塑料渣属于一般固废。

包装：通过包装材料将产品进行包装。

产污环节：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气：吹塑废气、混料粉尘和破碎粉尘；

噪声：吹塑和破碎等设备运行时会产生噪声；

固废：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次品、废塑料渣和废活性炭；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厂房已完成建筑，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只有生活用水，用水环节的用水量及产污情况如下：

(1) 生活用水及生活污水情况

项目员工总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 中相关标准，本次评价食宿人员按城镇居民 40L/人·d 计，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2t/d，600t/a。排水率取 0.9，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8t/d，540t/a。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尾水最终进入荷塘中心河。远期：日后接入城镇污水管网后，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城镇污水管网。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产生量	浓度 (mg/L)		250	150	200	30
	产生量 (t/a)		0.135	0.081	0.108	0.016
排放量	浓度 (mg/L)		90	20	60	10
	产生量 (t/a)		0.049	0.011	0.032	0.005

2、废气

项目吹塑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混料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混料粉尘、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其污染源分析及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吹塑废气

根据塑料的特性，塑料裂解温度远大于 150°C，因此本项目吹塑工序的工作温度均比各类塑料的裂解温度低，因此可视为塑料不产生热分解。但会有少量分子间会发生断裂、降解，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废气，即少量的有机废气。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

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为:0.35kg/t树脂原料,本项目使用的树脂原料为300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105t/a。

建设单位对吹塑废气进行集气罩收集后经“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再由离地面高15m排气筒(N1)高空排放。集气罩直接对污染源近距离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集气罩的收集效率约达到90%,UV光解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80%,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处理效率可达到60%,因此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的处理效率可达到90%以上。

参考《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根据类似项目实际治理工程的情况以及结合本项目的设备规模,项目拟在吹塑机其废气产生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为保证收集效率,集气罩的控制风速要在0.5m/s以上。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设备所需的风量L。

$$L=3600 \times 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 m³/s。

P—排风罩敞开口面周长, m, 单台成型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1.4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 m, 取0.5m;

V—边缘控制点风速, m/s, 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 取1.1。

由上可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风量为1386m³/h,考虑损耗等因素,取单个集气罩设计风量2000m³/h。集气罩总风量为6000m³/h,该工序年工作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见表6-2。

表6-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效率	排放量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0.105t/a	90%	有组织	0.095t/a	90%	0.010t/a	0.004kg/h	0.67mg/m ³
			无组织	0.011t/a	/	0.011t/a	0.005kg/h	/

注:年工作时间2400h/a,废气收集风机风量按6000m³/h计。

(2) 投料粉尘

项目色粉投料及卸料时扬尘,外逸粉尘量较少,约占塑料色粉使用量的1%,本项目色粉使用量约为0.1t,则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约为0.001t/a。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则本项目混料工序的无组织

粉尘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6-3。

表 6-3 项目投料粉尘产排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形式	排放量	排放速率
粉尘	0.001t/a	无组织	0.001t/a	0.42g/h

(3) 破碎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次品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有专门的工作区，并在密封的料斗中进行。破碎工序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主要掉落于作业工位，一般破碎机周边无粉尘扩散现象；破碎结束后随料斗盖打开会产生的少量粉尘，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期清扫沉降在破碎机周围地面粒径较大的粉尘，根据生产经验，粉尘产生量按破碎材料的 0.1%计，本项目原辅材料量为 300t/a（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不良品量按 1%计，约为 3t/a），则本项目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t/a。则本项目破碎工序的无组织粉尘污染源强统计见表 6-4。

表 6-4 粉尘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年产生量 (t/a)	年产生速率(kg/h)	处理方式	年排放量 (t/a)	年排放速率(kg/h)	排放形式
破碎	粉尘	0.003	0.001	加强车间通风	0.003	0.001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吹塑、破碎等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 (A) 之间。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6-5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情况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数量	噪声级 1m 处[dB(A)]
1	吹塑机	2	70~80
2	吹塑机	1	70~80
3	破碎机	1	80-90
4	切割机	1	80-90
5	空气压缩机	1	80-90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三种：职工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有不合格次品、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渣；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

(1) 生活垃圾：项目共有员工 50 人，员工生活垃圾系数按 0.5kg/人·d 估算，则项目的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7.5t/a，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不合格次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吹塑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次品，按企业资料提供，此部分次品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总量为 300t)，则次品产生量约为 3t，作为原材料重新回用于生产。

②废包装材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均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0t/a。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③废塑料渣：人工去毛刺、披锋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塑料渣，根据企业资料提供，产生量为 0.1t/a。该部分的塑料渣妥善收集，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3) 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文，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12t/a。活性炭装置的空废气停留时间均为 2S，活性炭填充量为 0.3t。活性炭吸附饱和后更换，一年更换 1 次，则活性炭年用量为 0.3 吨，故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312t/a。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 HW49(900-041-41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6-6 本项目固体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7.5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2	不合格次品	3	一般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1.0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4	废塑料渣	0.1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5	废活性炭	0.3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 HW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本)、《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

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6-7。

表 6-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暂存措施	处理措施
1	废活性炭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HW49	0.312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炭及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每次0.312t	毒性	项目暂存在危废仓库区	交给资质单位回收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540t/a)	COD _{Cr}	250mg/ L , 0.135 t/a	90mg/ L , 0.049t/a
		BOD ₅	150mg/ L , 0.081 t/a	20mg/ L , 0.011t/a
		SS	200mg/ L , 0.108t/a	60mg/ L , 0.032t/a
		NH ₃ -N	30mg/ L , 0.016t/a	10mg/ L , 0.005t/a
大 气 污 染 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 组织)	0.005kg/h, 0.011t/a	0.005kg/h, 0.011t/a
		非甲烷总烃 (有 组织)	0.040kg/h, 0.095 t/a	0.67mg/m ³ , 0.010t/a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42g/h, 0.001t/a	0.42g/h, 0.001t/a
	破碎粉尘	颗粒物 (无组织)	0.001kg/h, 0.003t/a	0.001kg/h, 0.003t/a
固 体 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体废 物	不合格次品	3t/a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1.0 t/a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废塑料渣	0.1 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12t/a	交给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噪 声	运营期	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 其噪声值约 70~90dB (A)。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根据对项目现场调查, 项目所在地原有的自然生态已受到破坏, 现有的为次生植被。项目投产后, 主要是废气、废水、生产设备机械噪声以及固体废物等对该地区的生态环境有不明显的影响。</p>				

八、环境影响分析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期，故不存在施工期对环境产生影响的问题。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

(1) 生活污水

近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污水产生量为 540t/a。生活污水近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尾水最终进入荷塘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荷塘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后排入市政管道，由荷塘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荷塘镇中心河。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540t/a，1.8t/d。

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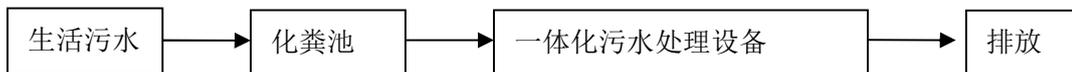


图 8-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拟采用目前较为成熟的生化处理技术接触氧化法，总共由三部分组成：

(1) A 级生化池

为使 A 级生化池内溶解氧控制在 0.5mg/l 左右，池内采用间隙曝气。A 级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新型弹性立体填料，高度为 2.0 米。这种填料具有不易堵塞、重量轻、比表面积大，处理效果稳定等优点，并且易于检修和更换，停留时间为 ≥ 3.5 小时。

(2) O 级生化池

A/O 生化池的填料采用池内设置柱状生物载体填料，该填料比表面积大，为一般生物填料的 16~20 倍(同单位体积)，因此池内保持较高的生物量，达到高速

去除有机污染物的目的。曝气设备采用鼓风机及微孔曝气器，氧的利用率为 30 以上，有效地节约了运行费用。停留时间≥7 小时，气水比在 12: 1 左右。

(3) 沉淀池

污水经 O 级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 A 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 O 级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根据以上工艺流程可知，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具有处理效果好，出水稳定达标的特点。根据相关工程经验，正常运作的条件下，出水可稳定达标，工艺是可行的，能确保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标。

经济可行性：采用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可将设备埋于地表下，大大减少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工程投资。而且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不需要专人管理。埋地式污水处理设备是一种高效污水生物处理设备，动力消耗低、操作运行稳定。从循环经济、可持续发展等观点考虑。本报告认为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8-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 Dcr 、 NH 3-N	中心河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单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A/O	WS-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值。

表 8-2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t/a)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	
		经度	纬度			名称	标准浓度限值(mg/L)
1	WS-01	113.092957	22.401579	0.054	CODcr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BOD ₅		20
					SS		60
					氨氮		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8-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WS-01	CODcr	90	0.163	0.049
2		BOD ₅	20	0.037	0.011
3		SS	60	0.107	0.032
4		NH ₃ -N	10	0.017	0.005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_{Cr}			0.049
		BOD ₅			0.011
		SS			0.032
		NH ₃ -N			0.005

远期：远期待管网铺设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由于项目远期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按照间接排放。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快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

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层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项目排放的污水性质为一般生活污水，不含其它有毒污染物，经项目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型的要求，因此，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对市政污水管道和污水处理厂的构筑物不会有特殊的腐蚀和影响，同时不会影响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

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评价

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于 2015 年建设，广东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池；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建设地点：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处理工艺：采用改良型氧化沟+活性砂滤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服务范围：为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 4 个片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日处理污水 0.30 万立方米。目前，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污水量约 0.25 万立方米/日，剩余处理量为 500t/d，本建设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1.8t/d，占剩余容量的 0.36%，因此，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尚有富余接受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处理，同时，项目所在地为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纳入江门市荷塘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具有可行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吹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投料和破碎工序产生的塑料粉尘。

（1）评价等级判定与估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分别计算每一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个污染物），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_{10\%}$ 。其中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C_{0i} 选用 GB3095 中的 1 个小时平均取样时间的二级标准的浓度限值。对仅有 8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日平均浓度限值或年平均浓度限值的，可分别按 2 倍、3 倍 6 倍折算为 1h 平均质量浓度限值。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因子选择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进行计算，各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8-4 所示。

表8-4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下表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值	0.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浓度限值及其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值	2	《大气污染物中和排放标准详解》第224页：由于我国目前没有“非甲烷总烃”的环境质量标准，美国的同类标准已废除，故我国石化部门和若干地区通常采用以色列同类标准的短期平均值为5mg/m ³ ，但考虑到我国多数地区的实测值，“非甲烷总烃”的环境浓度一般不超过1.0mg/m ³ ，因此在制定本标准时选用2mg/m ³ 作为计算依据。

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估算模型 (AERSCREEN) 计算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别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8-5 的分级判别进行划分。

表 8-5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别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模型参数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采用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8-6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4.3万

最高环境温度/°C		38.5
最低环境温度/°C		3.6
土地利用类型		工业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湿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以项目中心位置为原点(0, 0) (N22.401724°、113,092704°), 以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位Y轴正方向, 建立本次大气预测坐标系统。各污染物排放源强和排放参数如表8-7、8-8所示。

C、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估算时污染源及污染参数见下表。

表8-7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N1 排气筒	35	14	/	15	0.5	8.5	25	2400	0.004	

表8-8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矩形)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	0	/	48	12	55	7	2400	正常	0.005	0.001

d、最大落地浓度

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Pmax和D10%预测结果如表8-9所示。

表8-9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 距离/m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下风向 距离/m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下风向 距离/m	颗粒物(无组织)	
	预测质量 浓度/ (ug/m ³)	占标率 /%		预测质量 浓度/ (ug/m ³)	占标 率/%		预测质 量浓度/ (ug/m ³)	占标 率/%
10	0.000202	0.00	10	7.387	0.50	10	1.4774	2.23
25	0.02266	0.00	25	9.731999	0.67	25	1.9464	2.97
50	0.073039	0.00	50	8.500499	0.67	50	1.7001	2.97
75	0.10836	0.01	75	6.525	0.46	75	1.305	2.07
80	0.10893	0.01	100	4.990201	0.37	100	0.99804	1.64
100	0.10486	0.01	125	3.9313	0.29	125	0.78626	1.28
125	0.095274	0.00	150	3.1889	0.23	150	0.63778	1.02
150	0.086577	0.00	175	2.6529	0.19	175	0.53058	0.83
175	0.076792	0.00	200	2.251	0.16	200	0.4502	0.70
200	0.069391	0.00	225	1.9429	0.13	225	0.38858	0.60
225	0.065755	0.00	250	1.70075	0.12	250	0.34015	0.51
250	0.066208	0.00	275	1.51165	0.10	275	0.30233	0.45
275	0.067263	0.00	300	1.35065	0.09	300	0.27013	0.40
300	0.068215	0.00	325	1.217	0.08	325	0.2434	0.36
325	0.069592	0.00	350	1.1045	0.07	350	0.2209	0.32
350	0.072662	0.00	375	1.00875	0.07	375	0.20175	0.30
375	0.07561	0.00	400	0.92645	0.06	400	0.18529	0.27
400	0.07783	0.00	425	0.85505	0.06	425	0.17101	0.25
425	0.079334	0.00	450	0.7926	0.05	450	0.15852	0.23
450	0.080244	0.00	475	0.73765	0.05	475	0.14753	0.21
475	0.080666	0.00	500	0.68895	0.04	500	0.13779	0.20
500	0.08069	0.00	525	0.6455	0.04	525	0.1291	0.19
下风向 最大浓 度及占 标率/%	0.10893	0.01	下风向 最大浓 度及占 标率/%	9.93199	0.49	下风向 最大浓 度及占 标率/%	1.9464	0.22
D _{10%} 最	无		D _{10%} 最	无		D _{10%} 最	无	

远距离 /m		远距离 /m		远距离 /m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 Pmax 为 0.49%，小于 1%，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型预测，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中的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污染控制措施

UV 光解：

a 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裂解废气，使有机或无机高分子废气化合物分子链，在高压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破坏细菌的核酸（DNA），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脱臭及杀灭细菌的目的。

b 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

UV+O₂—O⁻+O⁺大（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

c 收集废气输入到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臭氧 O₃ 等技术组合起来对废气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废气降解转化成无害无味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确保废气在装置内降解氧化时间为 2s 以上，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塔是处理有机废气、臭味处理效果最好的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是有效的去除水的臭味、天然和合成溶解有机物、微污染物质等的措施。大部分比较大的有机物分子、芳香族化合物、卤代炔等能牢固地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或空隙中，并对腐殖质、合成有机物和低分子量有机物有明显的去除效果。活性炭吸附作为深度净化工艺，经常用于废水的末级处理，也可用于长产用水、生活用水的纯化处理。活性炭吸附塔的优点：

- a)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
- b) 维护方便，无技术要求；
- c) 比表面积大，良好的选择性吸附；
- d) 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 e) 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f) 操作简易、安全。

本有机废气治理工艺具有运行稳定可靠、处理效率高、维修方便等优点，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治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一套“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有效治理后，由离地面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处理后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100\text{mg}/\text{m}^3$ ）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text{mg}/\text{m}^3$)，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措施后，经自然扩散和绿化吸收，项目边界的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text{mg}/\text{m}^3$)。为了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车间空气环境的影响和保障工人健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措施：

- ①、合理布置，设置专门的生产车间，并加强生产车间内通风；
- ②、定期对生产现场地面进行清扫，减少扬尘。

综上所述，由于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类污染物的量较少，项目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可满足相应的质量标准，对周边的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厂界噪声预测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勘察，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

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为 75-90 dB(A)。

本评价预测采用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而衰减的公式进行预测计算。

1) 多点源声压级的计算模式

$$Leq=10\text{Log}(10^{0.1Li})$$

式中：Leq---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A)；

L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A)。

2) 噪声随距离衰减的一般规律和计算模式

分室内和室外两种声源计算。

①室内声源

a.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oct,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_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为房间常数，Q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②室外声源

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预测模式：

$$L_2 = L_1 - 20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r_2 ——参考点与声源的距离；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①建设单位对该企业的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②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午间及夜间禁止运行高噪声设备；③

项目新增设备均位于无尘车间，生产时紧闭门窗；④减少工人在噪声环境中的工作时间；必须在噪声环境中工作的人员采取个人防护措施，如配戴防护耳塞等，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物理因素）》（GBZ2.2-2007）的要求；⑤本项目已将噪声较大生产设备置于机房内，并在其底部采取防振垫、尾部安装消声器；因此，建设单位采取上述措施之后，能降低噪声级 20-30 分贝，再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式计算：

$$Leq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i} \right)$$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 (A)；

L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 dB (A)。

n ——噪声源个数

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为各噪声源对敏感点的贡献值与背景值的叠加，叠加公式如下：

$$Leq_{预测} = 10 * \lg \left(\sum_{i=1}^n 10^{0.1Li} + 10^{0.1Leq_{bj}} \right)$$

式中： $Leq_{预测}$ ——预测点的声压级，dB (A)；

Leq_{bj} ——预测点的背景声压级，dB (A)；

n ——噪声源个数

预测结果：

表 8-10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dB (A)

车间噪声叠加值	95.19
车间噪声衰减量	30
北厂界（最近距 5m）	57.94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设备位置距离厂界最近距离 5m 时，噪声贡献值为 57.94 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必要时可在靠近环境敏感点一侧的围墙上设置声屏障，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并进行安全卫生处置。对垃圾堆放点应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杀灭害虫，以免散发恶臭，滋生蚊蝇，影响综合楼周围环境。若随意弃置，会影响市容卫生，造成环境污染。

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塑料渣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不合格次品回用到生产线。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做好出入库登记和台账，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贮存要求

本评价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相关法律,提出进一步规范废物收集、贮存等操作过程的要求,建设单位还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向有关固体废物管理中心申报,并按照该部门的要求进行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防止本项目的废物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以随意排放,放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另外,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即要使用专用储存设施,并将危险废物装入专用容器中,无法装入常用容器的危险废物可用防漏胶袋等盛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胶袋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A所示的标签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今年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账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8-11。

表8-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房危废仓库	5m ³	袋装	0.321 t	1年

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4、土壤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中附录 A 表 A.1，该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

表 8-1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其他行业	/	/	/	全部

本项目属于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其他行业，属于IV类。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由此可见，本项目不会对土壤造成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或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因为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可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使用的原材料为 ABS 塑料、色粉，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评价导则》(HJ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版)》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

②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18-2013)所列的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则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0$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简单分析。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因此本报告对本项目开展环境风险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环境风险，危险废物储存点、废气处理设施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 8-13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事故排放	设备故障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生产车间	火灾	火灾事故产生的燃烧废气可能会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短时间内污染物（SO ₂ /CO）的浓度升高	定期对电器线路进行维护保养。

（3）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危废泄漏，造成外界水体环境污染；二是废气发生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发生火灾事故，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4）风险防范措施

①公司应当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系统定期进行检修维护。

②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③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将进入危废仓库内的雨水进行收集和清运。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评价小结

本项目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见表 8-14。

表 8-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92871°	北纬	N22.40178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暂存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设备故障，或管道损坏，会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②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生产安全事故引起火灾，随消防废水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危险废物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②仓库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硬底化，设置漫坡围堰，储存场地选择室内或设置遮雨措施 ③加强检修维护，确保废气收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企业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配备应急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5、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8-15 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验收内容	要求
1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配套工程设备、生产线、产品方案	与本报告内容相符合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生活污水设施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3	废气	吹塑废气经 UV 光解和活性炭吸附处理。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投料粉尘	
5		破碎粉尘	
6	噪声	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遮挡、采用基础减震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7	固体废物	执行《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	

8	总量控制指标	以环评批复为准
---	--------	---------

6、环境监测计划

依据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内容，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建设项目在日后生产运行阶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8-16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BOD ₅ 、氨氮、SS 等	每半年一次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排气筒 N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年一次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半年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的 2 类标准

8、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7.5%，环保投资估见下表 8-17。

表 8-17 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费用估算（万元）
1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5
2	废气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8
3	噪声处理	隔音和减振	1
4	固废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1
合计			15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排放
		BOD ₅		
		SS		
		NH ₃ -N		
大气污染物	吹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投料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给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一般固废废物	不合格次品	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外卖废品收购站处理	
		废塑料渣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		
噪声	运营期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其他				
<p>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p> <p>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p>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康溪村上围工业区南二路 7 号，占地面积 3700m²，建筑面积 2588m²，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作。员工 50 人。项目不设饭堂和宿舍，年生产 300 天，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二、政策及规划相符性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 年本）》中禁止、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选址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国有土地使用证【江国用（2008）第 200651 号】，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

3、环境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根据《江门市水功能区划》（2009 年实施），中心河属Ⅲ类水环境功能区，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根据《江门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使用区域划分图》，项目用地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可见，项目选址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项目与其他文件的相符性

1、项目符合《江门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江府办【2016】23 号）及《关于暂停荷塘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通知》（江环函[2018]917 号）中暂停审批的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

施、卫生、社会事业以及其他仅排放生活污水的除外)的要求。

2、根据《关于印发〈荷塘环境整治方案〉的通知》(荷府[2017]48号):荷塘镇今后禁止新上和新建纸皮、印染、造纸、印制线路板、废塑料再生、熔铸、金属表面处理(含电镀、喷漆、喷粉和氧化)、油性涂料和以煤、焦炭等高污染能源作为燃料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该方案内的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文件政策要求。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是合理合法的。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蓬江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O₃未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大气环境区域为不达标区。TVOC为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中心河地表水监测断面的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指标均不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污染严重,其主要是所在区域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截污管网不完善,区域内居民的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所致。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据《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95分贝,夜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49.44分贝,分别优于国家区域环境噪声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和夜间标准。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外排,尾水最终进入荷塘中心河。生活污水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的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经“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00mg/m³）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4.0mg/m³)，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1.0mg/m³)。预计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通过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隔音、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限值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员工办公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不合格次品回用到生产、废包装材料和废塑料渣外卖废品收购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交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妥善处理，可达相应环保要求。经上述处理后，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项目不涉及的危险化学品。项目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泄漏、火灾、爆炸和废水事故排放事故。建设单位对影响环境安全的因素，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制订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将能有效的防止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依靠事故应急措施能及时控制事故，防止事故的蔓延。只要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环保、安全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控制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 1、切实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建设项目营运期间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采用吸声板、隔声罩等降噪治理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3、对项目产生的工业固废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厂区内所有固废不得随意弃置于厂界周围，严禁焚烧处理，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影响。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2、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大润展示用品有限公司年产塑料制品 5 万个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编制日期：





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3 项目敏感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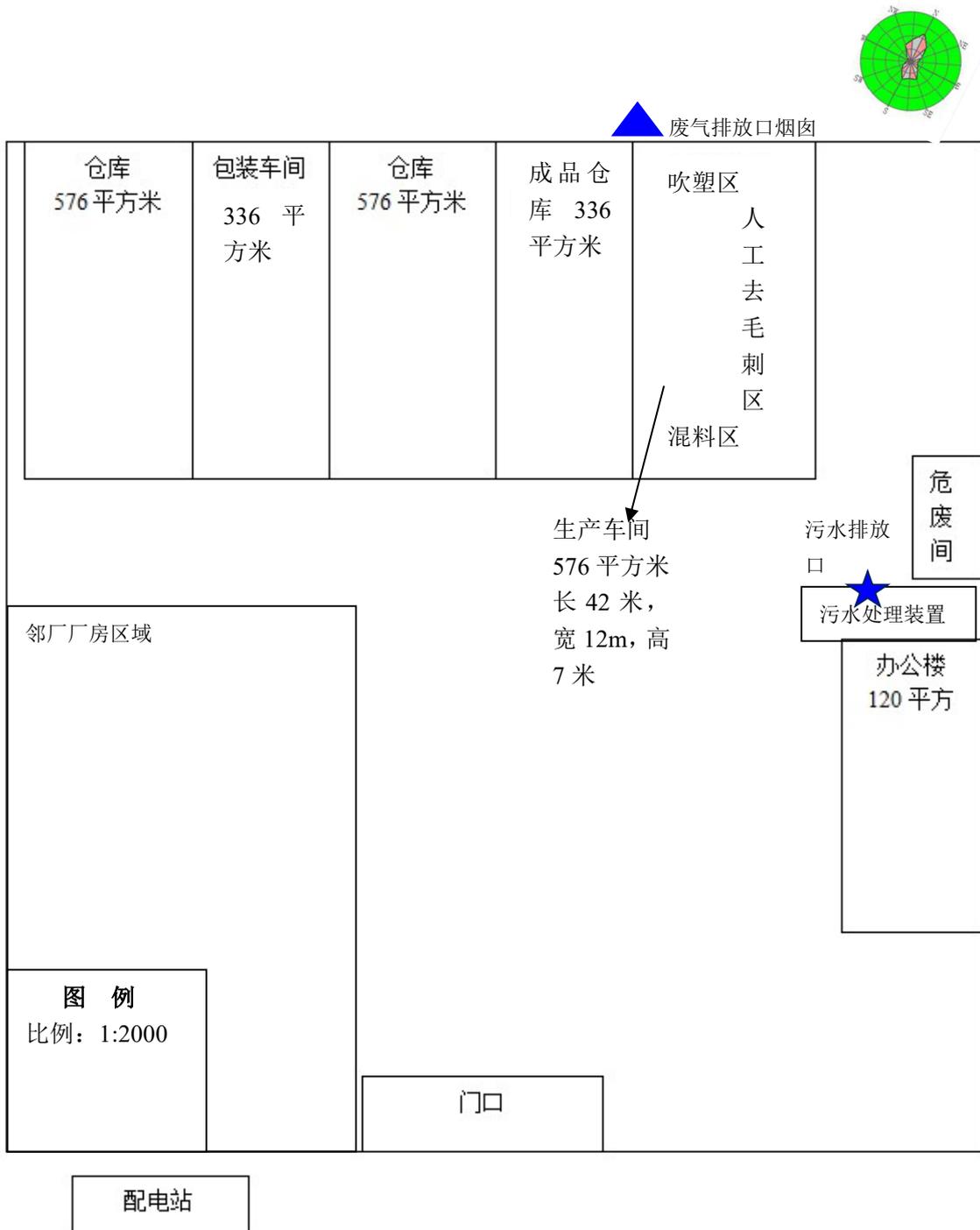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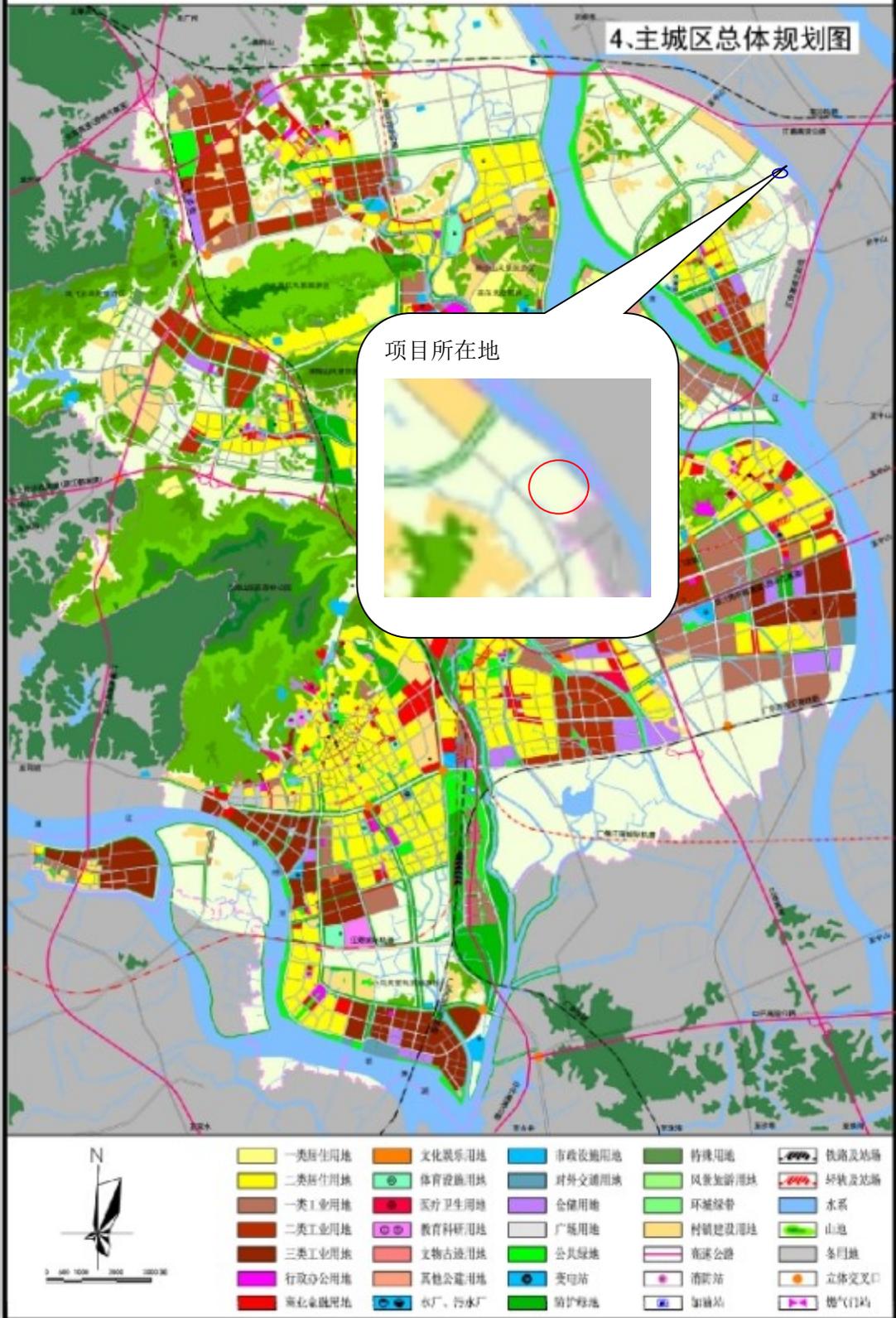


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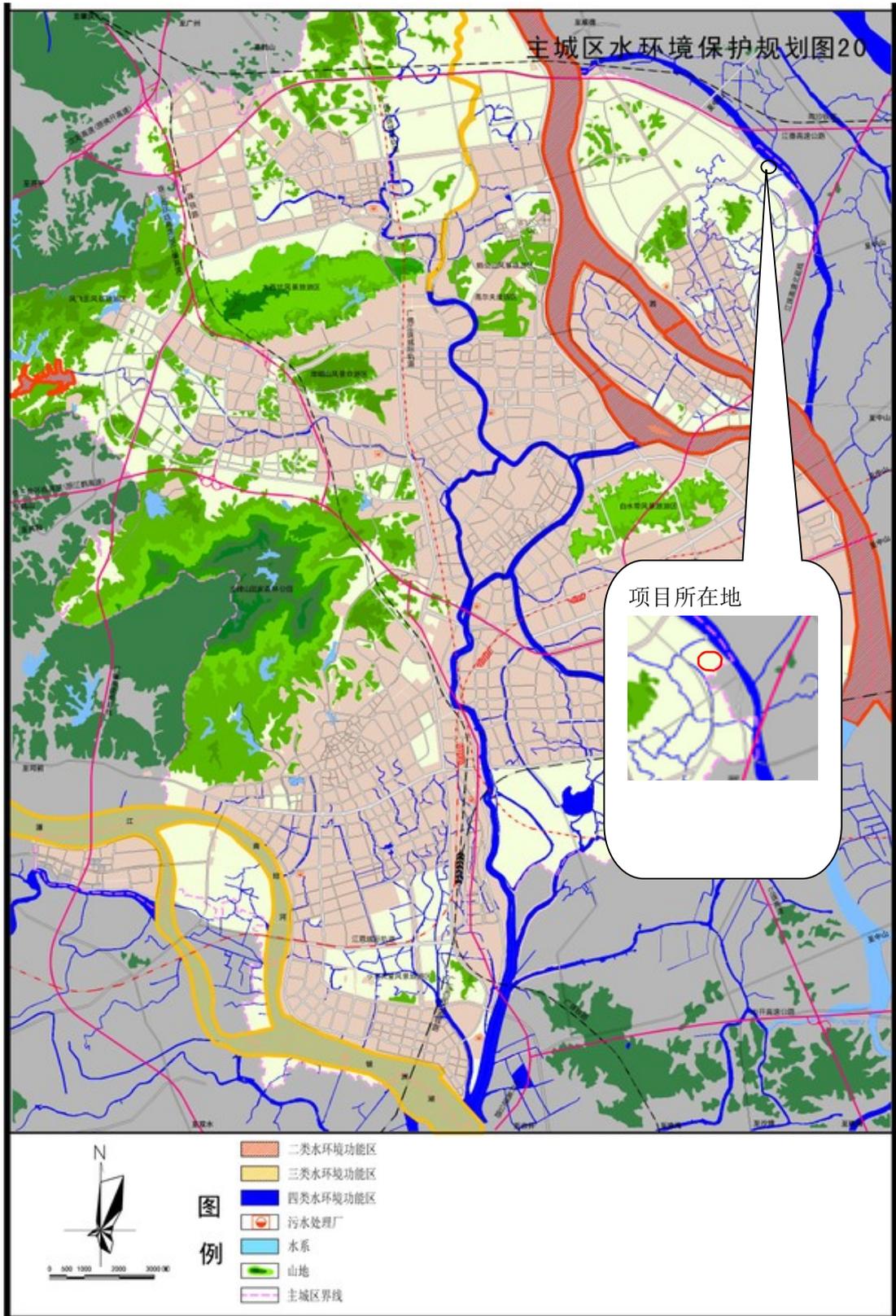


附图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 (2004--2020)



附图6 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图 (2004--2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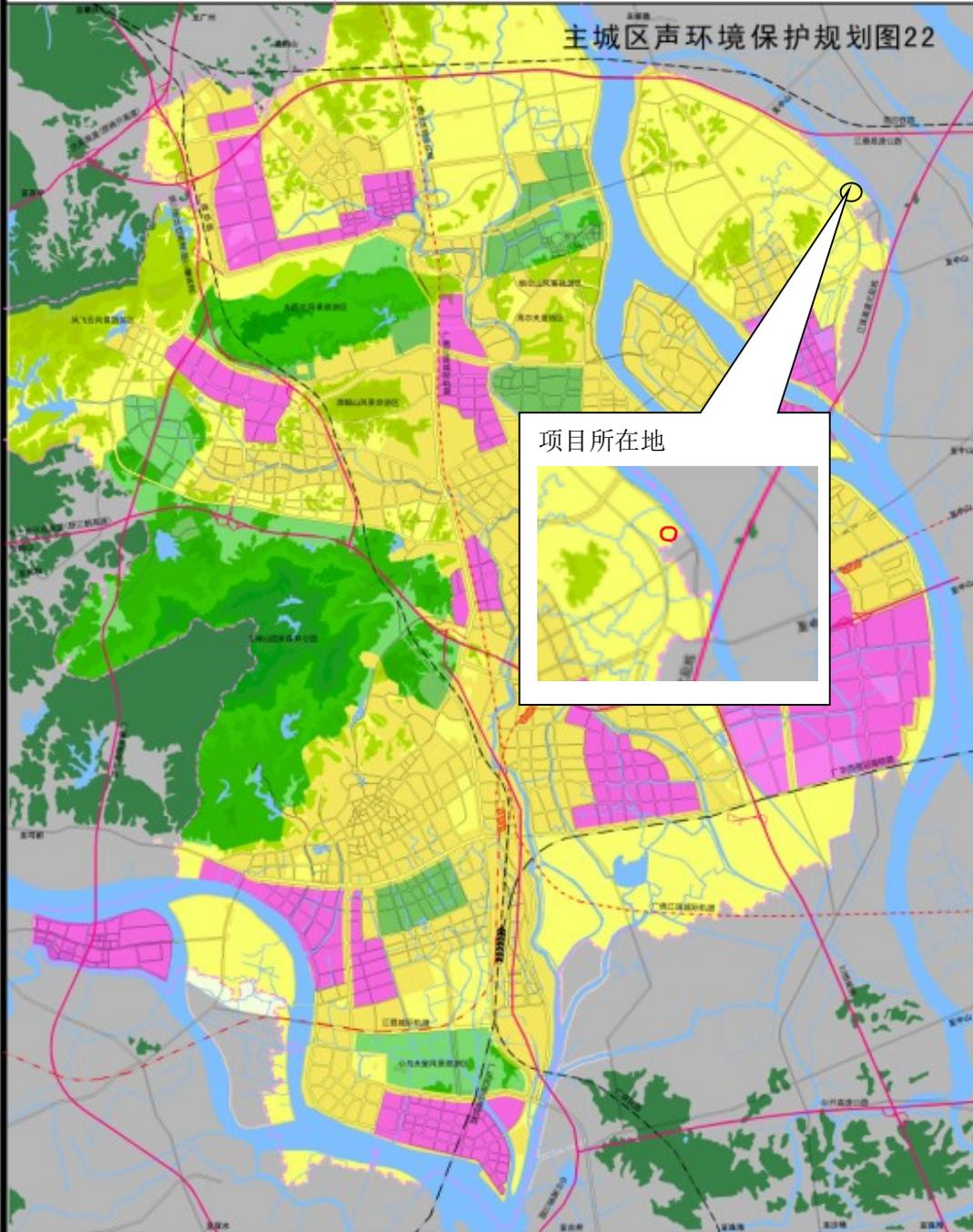
附图7 江门市区域水环境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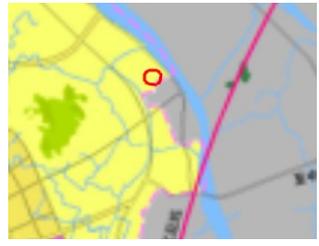
附图8 江门市区域大气环境规划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主城区声环境保护规划图22



项目所在地



广东省江门市人民政府

附图9 江门市区域声环境环规划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租赁合同

附件 5 委外合同

附件 6 ABS 塑料 MSDS

ABS 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

ABS 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第 1 部分 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ABS 塑胶原料 (RESIN HI-121H) 化学名称:ABS 树脂 生产商: 地址:

查询电话: MSDS 号: 修订次数:0 生效日期:

第 2 部分 主要组成与性状 组成: ABS 树脂 97%, 普通胶塑用稳定剂 0-1%, 普通塑胶用活性剂 0-2%。 CAS 号码: 9003-56-9

第 3 部分 危害概述

潜在健康影响:

吸入: 熔融状态下的原料所产生的气体, 会诱发对呼吸器官的刺激, 必要时需安装空气净化器。

眼接触: 固体状或粒子状原料与眼睛接触时会产生刺激。

皮肤接触: 一般情况下, 对皮肤不产生刺激。

慢性反应: 无

暴露信息:

侵入路径: 吸入, 接触。

损害器官: 呼吸器官, 眼睛。

影响结果: 吸入熔融状态下所产生的气体, 会刺激器官; 固体状胶粒进入眼睛会产生刺激。

有刺激感。 症状:

过分暴露造成的病情恶化: 吸入过量气体时, 应将病人移至空气清新处, 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 及时

采取适宜措施, 并接受医生治疗。

致癌性:无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一般情况下,不可能吸入固体胶粒(但在吸入过多的熔融树脂所产生的气体时,应呼吸新鲜空气)

空气,必要时施行人工呼吸,及时采取适宜措施,并接受医生治疗。皮肤接触:与皮肤接触时,无特别症状。

眼接触:只产生物理性的伤口,除去异物,接受医生治疗。

第5部分 火灾和爆炸 闪点: ? 沸点: ? 爆炸界限:上限= %, 下限= % 可燃性极限:

灭火剂: 粉末灭火剂, 二氧化碳, 水喷雾及规定泡沫。

有害燃烧产物: 热分解时有可能放出有毒性或危险性的气体。

灭火注意事项: 灭火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头盔、灭火衣、手套及橡胶靴。防止吸入有毒、有刺激性气体以

及热分解所产生的烟雾。

异常的火灾爆炸危害:

第6部分 意外泄漏处理措施 不存在相关事项。

第7部分 储存及使用

储存: 储存范围内禁止明火, 禁止加热到 60℃以上, 置于阴凉处。 使用: 当作一般可燃固体对待, 不要堆积及散布粉尘在其中, 以便降低爆炸危险。 特殊注意事项: 无特别要求。

第8部分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作业场所需安装通风装置。 呼吸保护一般情况: 为了防止吸入熔融树脂产生的气体, 必要时配备净化器。 紧急情况: 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 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防护手套：必要时配备安全手套。

眼睛的保护：必要时配备安全眼镜。

其它防护设备：常温常压下非常稳定，不需要特别的管理措施。

第 9 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外观：PELLET 状态

嗅觉：无

分子量：50~250

沸点：

比重(空气=1)：1.05

冰点/熔点：180-200 度

蒸汽压：

气体密度(70°F(21.1°) 1 个大气压下)：

水溶性(体积/体积，32°F(0°))：不溶于水，溶于丙酮溶媒。 膨胀比率(体积)：

第 10 部分 反应活性/稳定性 化学稳定性：常温常压下化学性质非常稳定。

需避免的情况：避开火源，禁止加热到 60 度以上，不易燃烧，不易点着，避开强氧化剂、过热及与火星的

接触。

不兼容性：

有害的分解产物：常温，大气压下分解不可能；热分解时，可能包含有毒的碳化合物和氮氧化物。

有害的聚合反应：

第 11 部分 毒理学资料

无资料

第 12 部分 生态方面影响 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理 未用的产品/空容器：因在一般土壤中不分解，应丢弃于指定的场所。 处理：回收再利用，烧毁或废弃于指定场所。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DOT 危险等级：

DOT 运输标签：

DOT 运输名称：

识别编号：

需报告的数量 (RQ)：

特殊的运输方法：

第 15 部分 相关法规 无资料

第 16 部分 其它信息 无资料

物料安全资料表(MSDS)

1.物品名称： 色 粉

2.成份辨识资料：

成份名称
色粉品种： 黄色粉、兰色粉、红色粉

3.物理及化学性质：

外观与特性：粉状物质	气 味：无 味	水溶解性：微溶于水
比重：0.78-0.86(25℃)	燃烧性：不易燃	油溶解性： 溶
物理性质：具有易调配，色泽纯正,上色快，不褪色，而且色泽自然		
稳定性/反应性：与空气接触无氧化聚合，一般情况下稳定		

4.危害辨识资料：

危 害 与 效 应	1. 健康危害：所有供应的植物类淀粉都是干粉末形的，普遍属于非危险物料，该产品配方避免使用有毒、致癌和突变的原料，没有任何已知的预期慢性影响。此物料不属于危害健康。
	2. 皮肤接触：长期接触能会引起皮肤轻微过敏。
	3. 眼部接触：粉末会导致暂时过敏。

5.急救措施：

不同暴 露途径之 急救方法	没有明确的防护说明，建议使用合适的防护手套/卫生口罩。
---------------------	-----------------------------

6.灭火措施：

适当的灭火材料：使用泡沫、二氧化碳及干燥用化学品灭火剂。

7.安全储存事项：

保存在通风较好的阴凉地方。

胶袋及纸箱注意保管造成破损易污染环境。

储存于通风避阳干燥处。

8.搬运时注意事项：

小心货物翻倒、漏落

9.废弃处理注意事项：

由有资格的回收商作回收处理。

11.稳定性和反应性

禁忌物 无

聚合物 无

12.生态学资料

没用生态毒性或生态信息需要报告

13.毒理学资料

此产品无毒性

14.运输信息

在运输过程中归类为非危险物质

中国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没有

UN 编号 没有

包装标志 没用

包装 没用

运输注意事项 无

15.法规信息

法规细节

其他法规

美国法规细节 (TSCA) 符合规定

中国法规细节 (IECS) 符合规定

16.其他要求

无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发布时间：2019-03-06 10:27 来源：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18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 公 报

一、空气质量

（一）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

2018年度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0.8%，同比上升3.5个百分点。在全年有效监测天数中，优占35.9%（131天），良占44.9%（164天），轻度污染占14.2%（52天），中度污染占4.1%（15天），重度污染占0.8%（3天），无严重污染天气，详见图1。首要污染物为臭氧，其作为每日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为52.1%（良及以上等级天数共计234天），二氧化氮及PM₁₀作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比例分别为26.1%、11.1%，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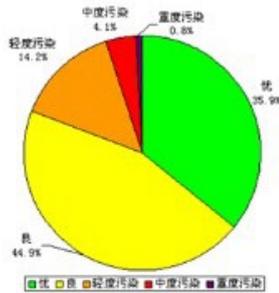


图1 2018年度空气质量级别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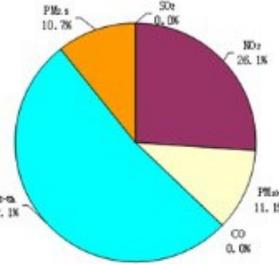


图2 2018年度首要污染物天数比例

2018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0%；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35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9%；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7%；一氧化碳日均值第95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1.2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7%；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O_{3-8h}-90per）为18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4.7%；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6.2%。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各市（区）空气质量

2018年度各市（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77.5%（蓬江区）-91.5%（恩平市）之间。以空气综合质量指数排名，台山市第一，鹤山市排名末位；与2017年相比，各市（区）环境空气综合指数同比均有所改善，改善幅度在1.2%-10.7%之间，详见表1。

（三）城市降水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57，小于5.6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31.8%，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23~7.71之间。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专题专栏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19年8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19-09-23 17:29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河段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段	考核断面 ¹	水质目标 ²⁻³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志洲	III	I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指水道	古藤洲	II	II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II	II	--

二十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梧水闸	III	劣V	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0.37)、化学需氧量(0.65)、氨氮(5.29)、总磷(3.10)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环岗水闸	III	III	--
	81	蓬江区	禾冈涌	吕步水闸	III	II	--
	82	蓬江区	烟岗涌	烟岗水闸	III	III	--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III	II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III	V	高锰酸盐指数(0.65)、化学需氧量(0.90)、总磷(0.30)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福水闸	III	II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III	III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III	III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荷口水闸	III	V	总磷(0.55)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新连担边水闸	III	II	--
	90	蓬江区	香冈大涌	香岗水闸	III	III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III	II	--
	92	蓬江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III	II	--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III	II	--
	94	江海区	壳溪河	壳溪水闸	III	II	--
	95	江海区	中隆河	横海南水闸	IV	II	--
96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IV	II	--	

附件 8 大气评价等级计算过程

(1) 点源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123

筛选气象名称: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C 最高: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m/s 测风高度: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分扇区数: 地面扇区:
 扇区分界度数: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地面时间周期: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手工输入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地面参数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12, 1, 2)	0.2	1.5	0.0001
2	0-360	春季(3, 4, 5)	0.12	0.1	0.0001
3	0-360	夏季(6, 7, 8)	0.1	0.1	0.0001
4	0-360	秋季(9, 10, 11)	0.14	0.1	0.000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大润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点源火炬源 面源圆形 佳久 台山点源1 污染源2 台山面源1 铜昌01点源 大润点源

选择污染物: SO2 NO2 TSP VOCs 非甲烷总烃 盐酸雾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m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m 应用到全部源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m 海岸线方位角: 度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 (mg/m3) 和排放率 (g/s)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2.000
大润点源	1.11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万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O3浓度: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m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判断是否复杂地形
 考虑重烟的源跳过非重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大润点源

筛选方案名称: 大润点源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源的简要数据
 显示方式: 1小时浓度占标率
 污染源: 大润点源
 污染物: 全部污染物
 计算点: 全部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0.00E+00
 数据单位: %

评价等级建议
 P_{max}和D10%项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_{max}: 0.01% (大润点源的 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_{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R)】

刷新结果(R)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00
2	0	0	25	0.00
3	0	0	50	0.00
4	0	0	75	0.01
5	0	0	80	0.01
6	0	0	100	0.01
7	0	0	125	0.00
8	0	0	150	0.00
9	0	0	175	0.00
10	0	0	200	0.00
11	0	0	225	0.00
12	0	0	250	0.00
13	0	0	275	0.00
14	0	0	300	0.00
15	0	0	325	0.00
16	0	0	350	0.00
17	0	0	375	0.00
18	0	0	400	0.00
19	0	0	425	0.00
20	0	0	450	0.00
21	0	0	475	0.00
22	0	0	500	0.00
23	0	0	525	0.00

(2) 面源

AERSCREEN筛选气象-筛选气象123

筛选气象名称: 筛选气象123

项目所在地气温纪录, 最低: 3.6 °C 最高: 38.5 °C
 允许使用的最小风速: 0.5 m/s 测风高度: 10 m
 地表摩擦速度 U* 的处理: 要调整 u*

地面特征参数
 导入 AERMOD预测气象 地面特征参数

按地表类型生成
 地面扇区: 0-360
 当前扇区地表类型
 AERMET通用地表类型: 针叶林
 AERMET通用地表湿度: 潮湿气候
 粗糙度按AERMET通用地表类型选取
 粗糙度按AERMET城市地表类型选取
 AERMET城市地表分类: 城镇外围
 粗糙度按ADMS模型地表类型选取
 ADMS的典型地表分类: 公园、郊区

生成特征参数表

地面特征参数表:

序号	扇区	时段	正午反照率	BOWEN	粗糙度
1	0-360	冬季(12, 1, 2)	0.2	1.5	0.0001
2	0-360	春季(3, 4, 5)	0.12	0.1	0.0001
3	0-360	夏季(6, 7, 8)	0.1	0.1	0.0001
4	0-360	秋季(9, 10, 11)	0.14	0.1	0.0001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大润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筛选气象定义: 下洗建筑物定义:

污染源和污染物参数

可选择污染源: 面源圆形 住久 台山点源1 污染源2 台山面源1 铜昌01点源 大润点源 大润面源

选择污染物: SO2 NO2 TSP VOCs 非甲烷总烃

NO2化学反应的污染物:

设定一个源的参数

选择当前污染源: 源类型:

当前源参数设定

起始计算距离: 源所在厂界线:

最大计算距离:

NO2的化学反应: 烟道内NO2/NOx比:

考虑重烟 考虑海岸线重烟, 海岸线离源距离: 海岸线方位角:

已选择污染源的各污染物评价标准(mg/m3)和排放率(g/s)

污染物	TSP	非甲烷总烃
评价标准	0.900	2.000
大润面源	2.78E-04	1.39E-03

选项与自定义离散点

项目位置: 城市人口:

项目区域环境背景03浓度: ug/m³

预测点离地高(0=不考虑):

考虑地形高程影响

考虑薰烟的源跳过非薰烟计算

AERSCREEN运行选项: 显示AERSCREEN运行窗口 多个污染物采用快速类比算法 多个污染源采用同一坐标原点

自定义离散点 (最多10个) 输入内容:

序号	距离(m)
1	
2	
3	
4	
5	
6	

AERSCREEN筛选计算与评价等级-大润面源

筛选方案名称:

筛选方案定义 | 筛选结果

查看选项

查看内容:

显示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点:

表格显示选项

数据格式:

数据单位:

评价等级建议

Pmax和D10%须为同一污染物

最大占标率Pmax: 0.49% (大润面源的非甲烷总烃)

建议评价等级: 三级

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以上根据Pmax值建议的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 应对照导则 5.3.3 和5.4 条款进行调整

筛选结果: 未考虑地形高程。未考虑建筑下洗。AERSCREEN运行了 1 次(耗时0:0:7)。按【刷新结果】

浓度/占标率 曲线图...

序号	方位角(度)	相对源高(m)	离源距离(m)	TSP	非甲烷总烃
1	0	0	10	0.16	0.37
2	0	0	25	0.22	0.49
3	0	0	50	0.19	0.43
4	0	0	75	0.15	0.33
5	0	0	100	0.11	0.25
6	0	0	125	0.09	0.20
7	0	0	150	0.07	0.16
8	0	0	175	0.06	0.13
9	0	0	200	0.05	0.11
10	0	0	225	0.04	0.10
11	0	0	250	0.04	0.09
12	0	0	275	0.03	0.08
13	0	0	300	0.03	0.07
14	5	0	325	0.03	0.06
15	0	0	350	0.02	0.06
16	5	0	375	0.02	0.05
17	10	0	400	0.02	0.05
18	5	0	425	0.02	0.04
19	10	0	450	0.02	0.04
20	10	0	475	0.02	0.04
21	10	0	500	0.02	0.03
22	5	0	525	0.01	0.03

表 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pH、DO、COD _{Cr} 、BOD ₅ 、氨氮、SS)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NH ₃ -N)	排放量/(t/a) (0.049) (0.005)	排放浓度/(mg/L) (90) (10)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m ³ /s；鱼类繁殖期（ ）m ³ /s；其他（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m；鱼类繁殖期（ ）m；其他（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1 ）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5 ） （pH、BOD ₅ 、COD _{Cr} 、氨氮、SS）
	污染物排放清单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为勾选项，可√；“（ ）”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表2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 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 ~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 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其他污染物: TSP、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 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不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 0.004t/a			总 VOCs: 0.021t/a		

表 3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者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土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利用类型图
	占地规模	(≤500)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方位 ()、距离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特征因子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type="checkbox"/>				
	理化特性					同附录 C 点位布置图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柱状样点数						
现状监测因子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现状评价结论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预防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跟踪监测					
	信息公开指标					
评价结论						

